

## 2.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3.2.5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0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案。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113 年度預算業經該基金會 112 年 7 月 7 日董監事聯繫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第 6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3年度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預算書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一、 總說明	
(一)概況.....	1-2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3-4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4-6
二、 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9
三、 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二)支出明細表.....	11-12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3
四、 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4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一、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 成立沿革：

89年3月4日民政三字0331號函許可設立（主管機關為民政局）。

96年7月4日高市客委一字第0960001876號函，更改主管機關為客家事務委員會。

96年11月14日訂定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捐助章程。

101年5月31日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法字第9號民書裁定書核准第一次修正捐助章程。

110年9月28日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法字第67號民書裁定書核准第二次修正捐助章程。

#####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傳承客家語言及推展客家文化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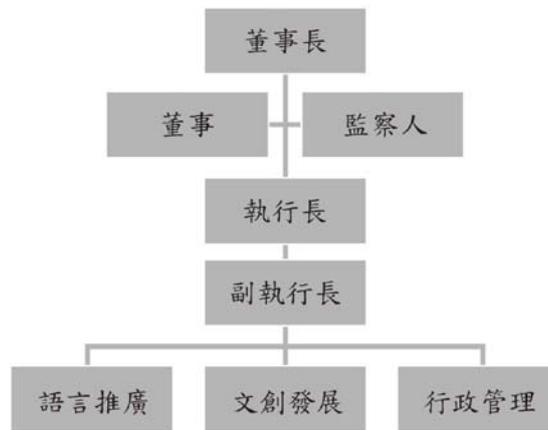
##### 三、組織概況

- （一）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監察人二人至五人，任期二年，但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總人數得超過前開人數，其中客籍名額不得少於總名額二分之一，董事長由高雄市長或核派市府高階主管擔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客家事務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社

會公正人士。

(二)組織編制: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綜理本會各項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管理、語言推廣、文創發展等三項業務，聘組員若干人，辦理客家語言文化事務。

(三)本會組織架構圖如下:



語言推廣業務:保存及推廣客家語言，培育客家語言人才，連結客家社團及運用傳播媒體行銷推廣客語，及辦理客家文史研究調查。

文創發展業務:辦理客家文化創意活動，客家藝文創作及出版，客家文創產業推廣及商品開發，資訊管理及網路平台建置，及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之經營管理。

行政管理業務: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及召開董監事會議，會計、人事、管考及財產管理，支援各部門行政相關事項。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 一、計畫重點：

- （一）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研習，培訓客語人才及保存傳統技藝。
- （二）舉辦客家文化創意活動，例如節慶、競賽、客家文化藝術季。
- （三）開發客家文創商品。
- （四）發行優質出版品及行銷推廣。
- （五）經營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活化客家文化館舍。

二、經費需求：113年度所需經費計1,051萬7千元，其中包含勞務成本282萬8千元、管理費用82萬元、其他業務支出671萬9千元及購買辦公室所需設備15萬元。

### 三、預期效益：

本會將秉持專業、創新及活力，以「客家語言復甦」、「客家技藝傳承」、「客家文創提昇」、「客家館舍活絡」為四大主軸，戮力推廣客家文化事務，體現高雄市為優質之多元文化城市。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023萬元，較上年預算數1,015萬元，增加8萬元，約0.79%，主要係受贈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調升。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4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萬1千元，增加7萬1千元，約41.52%，係因銀行利率調升。
-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28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85萬6千元，減少2萬8千元，約0.98%，主要係於113年度無編列兼職人員預算。
-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8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1萬元，增加21萬元，約34.43%，主要係因經營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所需修繕維護費用增加。
- （五）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67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60萬9千元，增加11萬元，約1.66%，主要係辦理本會業務活動費用增加。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預計賸餘1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4萬6千

元，減少14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本會業務活動費用及修繕費增加。

##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65萬8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5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50萬8千元，係期末現金3,088萬元，較期初現金3,037萬2千元增加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3,053萬8千元，增加賸餘10萬5千元，期末淨值為3,064萬3千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決算結果：

1. 補助收入決算數676萬5千元，較預算數1,000萬元，減少323萬5千元，約32.35%，係因基金會組織轉型，業務活動於4月起開始營運規劃。
2. 受贈收入決算數32萬元，較預算數0萬元，增加32萬元，係因民間人士及財團法人捐贈。
3.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4萬7千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4萬7千元，係因高雄市客家學苑及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學費收入、文本收入。
4. 財務收入決算數24萬2千元，較預算數17萬1千元，增加7萬1千元，約41.52%，係因銀行利率調升所致。
5. 勞務成本決算數171萬9千元，較預算數276萬1千元，減少104萬2千元，約37.74%，主要係基金會組織轉型後，新進人員於4月份到職所致。
6. 管理費用決算數22萬8千元，較預算數58萬5千元，減少35萬7千元，約61.03%。主要係為撙節開支，並配合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7.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475萬3千元，較預算數658萬7千元，減少183萬4千元，約27.84%。係因基金會組織轉型，業務活動於4月

起開始營運規劃。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3 萬 8 千元，增加 43 萬 6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一、高雄市客家學苑：今年高雄市客家學苑以「植物」為主題，於 8 月陸續開課，共計開設 6 門課程，計有 400 多人次參與。
- 二、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已於 111 年 9 月 24 日辦理甄選，擇優選出 10 名團員。本團自 11 月 5 日起固定每週六下午 3 時至 5 時，於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多媒體教室進行團練，截至目前共計團練 8 次，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辦理成團發表會，並計畫進行第二次團員招生。
- 三、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覓·黑川-美濃甜蜜巷 Walk inn」系列活動，計有 2,000 人次參與。
  1. 「覓·黑川」音樂會與市集已於 10 月 1 日在高雄市勞工公園舉辦。
  2. 「覓·黑川」小劇場--《黑川物語》歌舞劇，已於 10 月 8 日假美濃客家文物館戶外廣場辦理。
  3. 「覓·黑川」小旅行結合 2022 臺灣文博會在高雄的文博遶境活動，辦理龍肚、杉林及美濃三條路線共計 4 場次。
- 四、「南國悅讀客」系列共策劃 5 場次活動，計有 400 餘人次參與。
- 五、「2022 客家很有市-音樂馬戲市集」已於 11 月 27 日假光之塔(三民一號公園)完成辦理，當天並配合高雄市客委會舉辦還福儀式，總參與民眾人次達 1,200 人次以上。
- 六、「客家·冬藏-大地餐桌」活動，包括記者會、醃漬課程及餐桌饗宴，約有 250 人次參與。
- 七、開發文創商品：已開發製作以世界名畫結合客家元素之文件 L 夾；

另基金會專用紙袋亦製作完成。

八、出版品：本會於今年9月底正式出版《覓·黑川-一位美濃老校長的故事》文本(ISBN：978-986-87450-2-5)。

九、經營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因此中心尚未成立，尚待視進度進行工作規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 補助收入執行數 700 萬元與預計數 700 萬元一致，主要係來自高雄市政府補助。
2. 受贈收入執行數 0 元，較預計數 5 萬元，減少 5 萬元，約 100%，主要係贈與對象多來自民間團體或個人，上半年度無贈與者。
3. 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0 元，較預計數 2 萬 5 千元，減少 2 萬 5 千元，約 100%，主要係上半年度無此相關收入產生。
4. 財務收入執行數 16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8 萬 6 千元，增加 7 萬 9 千元，約 91.86%，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所致。
5. 勞務成本支出執行數 135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142 萬 8 千元，減少 7 萬 3 千元，約 5.11%，主要係因今年起無支配有給職之兼職人員，兼職人員薪資減少所致。
6. 管理費用支出執行數 8 萬元，較預計數 30 萬 5 千元，減少 22 萬 5 千元，約 73.77%，主要係辦公事務用品費及郵電費減少所致。
7.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 34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330 萬 5 千元，減少 296 萬 4 千元，約 89.68%，主要係各項活動多將於下半年度執行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538 萬 9 千元，較預計賸餘 212 萬 3 千元，增加 326 萬 6 千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7,374</b>	<b>100.00</b>	收入	<b>10,472</b>	<b>100.00</b>	<b>10,321</b>	<b>100.00</b>	<b>151</b>	<b>1.46</b>	
7,132	96.72	業務收入	10,230	97.69	10,150	98.34	80	0.79	
6,765	91.74	補助收入	10,000	95.50	10,000	96.89	-	-	
320	4.34	受贈收入	150	1.43	100	0.97	50	50	
47	0.64	其他業務收入	80	0.76	50	0.48	30	60	
242	3.28	業務外收入	242	2.31	171	1.66	71	41.52	
242	3.28	財務收入	242	2.31	171	1.66	71	41.52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b>6,700</b>	<b>100.00</b>	支出	<b>10,367</b>	<b>99.00</b>	<b>10,075</b>	<b>97.62</b>	<b>292</b>	<b>2.90</b>	
6,700	100.00	業務支出	10,367	99.00	10,075	97.62	292	2.90	
1,719	25.66	勞務成本	2,828	27.01	2,856	27.67	-28	-0.98	
228	3.40	管理費用	820	7.83	610	5.91	210	34.43	
4,753	70.94	其他業務支出	6,719	64.16	6,609	64.04	110	1.66	
<b>674</b>	<b>674</b>	本期賸餘(短絀)	<b>105</b>	<b>1</b>	<b>246</b>	<b>2.38</b>	<b>-141</b>	<b>-57.32</b>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05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3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減損及折耗	8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416	
收取利息	24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8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	0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0	30,000	
捐贈基金	-	-	-	
其他基金	-	-	-	
公積				
特別公積	-	-	-	
累積餘絀	538	105	643	
累積賸餘	538	105	643	
累積短絀	-	-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	-	
合計	30,538	105	30,643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6,765	政府補助基本收入	10,000	10,000	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及傳統技藝研習、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經營、舉辦高雄客家文化藝術季及創意競賽活動、開發客家文創商品、發行優質出版品及行銷推廣等收入。
320	受贈收入	150	100	民間捐贈之收入。
47	其他業務收入	80	50	客家學苑學費、辦理活動之活動費收入。
242	利息收入	242	171	活期及定期存款利息。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7,374	總計	10,472	10,321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719	<b>勞務成本</b>	<b>2,828</b>	<b>2,856</b>	
1,246	正式員額薪資	1,967	1,967	專職人員薪資。
90	加班值班費	97	97	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
-	獎金	246	246	專職人員年終獎金。
166	保險費	256	254	專職人員勞健保費。
77	勞退金	122	122	專職人員退休金提撥。
30	兼職人員酬金	-	30	
110	董監事出席費	140	140	董監事會議出席費。
-	資遣費	-	-	
227	<b>管理費用</b>	<b>820</b>	<b>610</b>	
42	辦公事務費	70	80	文具用品、美工材料、電腦消耗品、報費、維修等費用。
48	郵電費	50	50	業務用郵寄、運送費、電話、傳真、網路費。
33	印刷費	60	60	會務印刷相關等費用。
-	廣告費	100	100	廣告費用。
58	租金支出	120	120	辦公室租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
43	水電費	140	150	辦公室水電費、活動場地使用電費。
3	差旅費	80	50	參加國內外研習、會議、洽辦業務交通費。
-	修繕費	200	-	因經營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所需之修繕維護費。
-	稅捐	-	-	
-	保險費	-	-	
4,754	<b>其他業務支出</b>	<b>6,719</b>	<b>6,609</b>	
4,504	活動費	6,400	6,300	開辦客家語言文化技藝等相關課程、鳳山區客家服務據點經營、辦理高雄客家文化藝術季及競賽活動、發行客家出版品及客家文創產品等。
46	公關費	60	50	招待外賓、活動花籃等。
144	其他業務費用	170	170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60	雜項購置			
-	折舊、折耗、攤銷	89	89	基金會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折舊費用	89	89	
	攤銷費用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損失	-	-	
6,700	總 計	10,367	10,07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雜項設備	150	購買辦公室所需設備。
總 計	15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b>資產</b>			
31,457	流動資產	30,880	30,372	508
31,446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880	30,372	508
-	其他應收款項	-	-	-
11	存出保證金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	425	61
54	雜項設備	750	600	150
-	減：累積折舊-雜項設備	-264	-175	-89
<b>31,511</b>	<b>資產合計</b>	<b>31,366</b>	<b>30,797</b>	<b>569</b>
	<b>負債</b>			
773	流動負債	723	259	464
763	應付款項	713	259	454
10	預收款項	10	-	10
<b>773</b>	<b>負債合計</b>	<b>723</b>	<b>259</b>	<b>464</b>
	<b>淨值</b>			
30,000	基金	30,000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30,000	-
738	累積餘絀	643	538	105
738	累積賸餘	643	538	105
<b>30,738</b>	<b>淨值合計</b>	<b>30,643</b>	<b>30,538</b>	<b>105</b>
<b>31,511</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31,366</b>	<b>30,797</b>	<b>569</b>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	無給職，1 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執行長	-	無給職，督導會務執行 1 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專任副執行長	1	有給職，綜管會務之執行方針。
兼任副執行長		無給職，協助管理會務之執行方針 1 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組員	3	有給職，辦理會務工作。
總 計	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 他	總計
副執行長	660	25		83	40	78			886
組員	1,307	72		163	82	178			1,802
董監事								140	140
總計	1,967	97		246	122	256		140	2,828

會計：邱子瑜 

審核：張世明 

董事長：陳其邁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1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3.2.5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一案。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111 年度決算業經該基金會 112 年 3 月 3 日第 7 屆第 1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另該基金會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於 112 年 6 月 2 日函報會計師查核報告，並經本府 112 年 7 月 25 日第 6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111年度決算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 目 次

#### 中華民國111年度決算書

一、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	3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	4
(三) 淨值變動表 .....	5
(四) 資產負債表 .....	6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	7
(二) 支出明細表 .....	8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	9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	10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	11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	12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本基金會於民國79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於民國87年由國營會召開立案專案跨部會相關單位會議達成共識由高雄市政府承辦法人立案事宜，並於87年8月25日完成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三、組織成員董事15席，監事5席共20位為無給職。業務執行人員4名、清潔員1名、守衛2名共7位為有給職。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執行經費 (新台幣/元)	受益對象	備註
急難補助	亡故補助	\$ 450,000	\$ 495,000	亡故者家屬	
敬老金	65歲以上老人重陽節禮金壹仟伍佰元	\$3,600,000	\$3,693,000	65歲以上老人	
低收入戶補助	社會局列冊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三節補助	\$ 600,000	\$ 564,000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	
機關補助	後勁國小清寒補助及學生獎勵金	\$ 410,000	\$ 3,000	後勁國中學生	
專案補助	貧困及清寒家庭需扶助者，經董事會開會通過。	\$ 264,000	\$ 264,000	特殊清寒家庭	
捐贈支出	社區廟宇清醮進香及普渡白米	\$ 70,000	\$54,000	社區民眾及低收入戶	
業務執行費	上述業務推動、規劃、輔導、探訪執行費	\$ 1,487,904	\$1,542,453		
合計		\$6,881,904	\$6,615,453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本年度收入\$3,915,821元，支出\$10,201,899元，透支6,286,078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43,006,842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36,671,520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基金、公積合計\$217,347,140元不變，累積賸餘\$20,524,418元，淨值合計\$237,871,558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資產合計\$238,011,558元，負債合計\$140,000元，淨值合計\$237,871,558元。

肆、其他

無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452,766	收入	3,840,000	3,915,821	75,821	1.97%
	業務收入				
532,548	捐贈收入	700,000	469,141	-230,859	-32.98%
	業務外收入				
1,101,347	利息收入	1,100,000	1,381,698	281,698	25.61%
1,615,260	租金收入	1,840,000	1,825,249	-14,751	-0.80%
203,611	其他收入	200,000	239,733	39,733	19.87%
11,486,880	支出	11,290,920	10,201,899	-1,089,021	-9.65%
	業務支出				
440,000	急難補助	450,000	495,000	45,000	10.00%
3,646,500	敬老金	3,600,000	3,693,000	93,000	2.58%
580,000	低收入戶補助	600,000	564,000	-36,000	-6.00%
50,000	機關補助	410,000	3,000	-407,000	-99.27%
266,000	專案補助	264,000	264,000	0	0.00%
1,252,000	捐贈支出	70,000	54,000	-16,000	-22.86%
1,486,872	業務執行費	1,487,904	1,542,453	54,549	3.67%
1,492,938	人事費	1,579,016	1,569,944	-9,072	-0.57%
2,184,911	事務費	2,750,000	1,927,773	-822,227	-29.90%
87,659	所得稅費用	80,000	88,729	8,729	10.91%
-8,034,114	本期賒餘(短絀)	-7,450,920	-6,286,078	1,164,842	-15.63%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7,450,920	-6,286,078	1,164,842	-15.6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00,000	-1,381,698	-281,698	25.6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550,920	-7,667,776	883,144	-10.3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457,342	600,389	143,047	31.28%
各項攤提	8,450	-69,310	-77,760	-92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730		-170,730	-100.00%
流動資產淨減(增)	-154,000	-62,999	91,001	-59.09%
收取利息	1,100,000	1,381,698	281,698	25.6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68,398	-5,817,998	1,150,400	-16.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00	-517,324	482,676	-4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0	-517,324	482,676	-4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68,398	-6,335,322	1,633,076	-2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99,080	143,006,842	-992,238	-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030,682	136,671,520	640,838	0.47%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115,717,800	0	0	115,717,800	87年8月立案時法院登記為108,477,800元，因立案取得財團法人資格後中油於87年10月捐贈土地公告現值增加7,240,000元。故與法人登記證書有差異。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101,629,340	0	0	101,629,340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80及81年結餘款轉入基金並變更財產總額。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6,810,496	0	6,286,078	20,524,418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244,157,636	0	6,286,078	237,871,558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100
<b>資 產</b>				
流動資產				
現金	313,023	146,468	166,555	113.71%
銀行存款	136,358,497	142,860,374	-6,501,877	-4.55%
暫付款	344,051	281,052	62,999	2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79,942,467	79,942,467	0	0.00%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31,212,084	0	0.00%
機械及設備	1,128,625	1,128,625	0	0.00%
什項設備	1,367,413	1,367,413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	410,000	0	0.00%
累計折舊	-22,813,693	-22,503,803	-309,890	1.3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6,086,020	16,086,020	0	0.00%
出租資產	65,000	65,000	0	0.00%
累計折舊	-7,005,013	-6,714,514	-290,499	4.33%
購建中固定資產	517,324	0	517,324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000	8,000	0	0.00%
未攤銷費用	77,760	8,450	69,310	820.24%
<b>資 產 合 計</b>	<b>238,011,558</b>	<b>244,297,636</b>	<b>-6,286,078</b>	<b>-2.57%</b>
<b>負 債</b>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40,000	140,000	0	0.00%
<b>負 債 合 計</b>	<b>140,000</b>	<b>140,000</b>	<b>0</b>	<b>0.00%</b>
<b>淨 值</b>				
基金				
創立基金	115,717,800	115,717,800	0	0.0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0	0.00%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0,524,418	26,810,496	-6,286,078	-23.45%
<b>淨 值 合 計</b>	<b>237,871,558</b>	<b>244,157,636</b>	<b>-6,286,078</b>	<b>-2.57%</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238,011,558</b>	<b>244,297,636</b>	<b>-6,286,078</b>	<b>-2.57%</b>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捐贈收入	700,000	469,141	-230,859	-32.98%	因受肺炎疫情影響 民眾活動及接觸受 限導至捐款減少。
利息收入	1,100,000	1,381,698	281,698	25.61%	
租金收入	1,840,000	1,825,249	-14,751	-0.80%	
其他收入	200,000	239,733	39,733	19.87%	
合計	3,840,000	3,915,821	75,821	1.97%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急難補助	450,000	495,000	45,000	10.00%	
敬老金	3,600,000	3,693,000	93,000	2.58%	
低收入戶補助	600,000	564,000	-36,000	-6.00%	低收入戶補助 1.2.3.4類補助依區 公所列冊資料為依 據。
機關補助	410,000	3,000	-407,000	-99.27%	本年度僅收到後勁國中 申請案。
專案補助	264,000	264,000	0	0.00%	
捐贈支出	70,000	54,000	-16,000	-22.86%	無額外申請案件
業務執行費	1,487,904	1,542,453	54,549	3.67%	業務執行人員薪資 (雇員)
人事費	1,579,016	1,569,944	-9,072	-0.57%	
事務費	2,750,000	1,927,773	-822,227	-29.90%	財產折舊遞減,減少 雜項購置等
所得稅費用	80,000	88,729	8,729	10.91%	
合計	11,290,920	10,201,899	-1,089,021	-9.65%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0,000	517,324	-482,676	-48%	泳池填土及停車場鋪設已完工，尚有局部出入口牆面未整修
合計	1,000,000	517,324	-482,676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0	0	0	0			
二、地方政府	0	0	0	0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0		0	0			
四、其他							
中油公司	105,717,800	105,717,800	0	105,717,800	91.36%	48.64%	土地9筆,房屋2棟於87年8月立案時法院登記為98,477,800元,因立案取得財團法人資格後中油於87年10月捐贈,其中土地公告現值增加7,240,000元。茲與法人登記證書有差異。
政府捐助小計	105,717,800	105,717,800	0	105,717,800	91.36%	48.64%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華息管理委員會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8.64%	4.60%	
二、個人	0	0	0	0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0	101,629,340	0	101,629,340		46.76%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華息管理委員會80及81年結餘款轉入基金並變更財產總額
民間捐助小計	10,000,000	111,629,340	0	111,629,340		51.36%	
合計	115,717,800	217,347,140	0	217,347,14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說明 (3)=(2)-(1)	說明
雇員(業務執行)	4	4	0	
守衛	2	2	0	
清潔員	1	1	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3)= (2)- (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資產 費	分擔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資產 費	分擔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職額 (稱)																				
雇員 (業務 執行)	1,487,904	60,000		40,000	91,000	197,000		1,875,904	1,542,453	31,221		61,998	83,744	204,078			1,933,494	57,590		
守衛	583,020	104,000		12,000	35,500	52,000		768,520	602,153	51,125		24,293	36,903	53,854			768,328	-18,192		
清潔員	288,000	2,500		6,000	17,500	38,000		352,000	301,750	3,344		12,000	18,105	39,423			374,622	22,622		
臨時工	40,000					2,000		42,000	24,800					2,310			27,110	-14,890		
								0						618			618	618	工資 償基金	
合計	2,396,924	166,500	0	58,000	144,000	289,000	0	3,066,924	2,471,156	85,690		96,291	148,752	300,283	0	8,225	3,112,397	-2,271	團險	45,477

主辦會計：張秀玉



董事長：蔡甲庚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決算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監察報告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79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爾後於87年8月25日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本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本會資金來源原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壹拾伍億元基金之孳息，用以回饋地方支應上述社會福利事項。該基金孳息已於104年12月到期終止撥款，目前資金來源為利息收入、捐款收入、租金收入等，年度總收入已不敷支付各項社會福利支出，故多年來皆呈透支狀態。本會也計畫出租部份空間來增加收入以支應社會福利事業。

本年度收入\$3,915,821元，支出\$10,201,899元，透支\$6,286,078元。社會福利支出含急難補助\$495,000元、敬老金\$3,693,000元、低收入戶補助\$564,000元、機關補助\$3,000元、專案補助\$264,000元、捐贈支出\$54,000元、業務執行費\$1,542,453元。

經審閱111年度決算書各項報表無誤，社會福利業務及行政業務均無違反本會章程事項。

監事：凌永濤

監事：潘紫

監事：鄭信智

監事：孔文通

常務監事：陳志華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775號

電話：07-3640236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111及110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資產負債表	3
五、收支餘絀表	4
六、淨值變動表	5
七、現金流量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9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2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2
(八)質押之資產	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十一)其他	12
(十二)附表	12-13
九、會計師印鑑證明	14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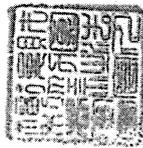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中華民國112年5月20日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資產</b>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36,671,520	57	\$ 143,006,842	59	\$ 140,00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	344,051	-	281,052	-	14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137,015,571	57	143,287,894	59	140,000	-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及六)	9,135,174	4	9,425,673	4	217,347,140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91,775,053	39	91,567,619	37	20,524,418	9
存出保證金	8,000	-	8,000	-	237,871,558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60	-	3,4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995,987	43	101,009,742	41	\$ 238,011,558	100
資產總計	\$ 238,011,558	100	\$ 244,297,636	100	\$ 244,297,636	100
<b>負債及淨值</b>						
<b>非流動負債</b>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三及六)						
未受限淨值						
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主辦會計： 羅秀玉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總幹事： 蔡甲庚



董事長： 蔡甲庚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及六)				
政府補助收入	\$ 173,891	5	\$ 191,005	6
捐贈收入	121,359	3	150,537	4
利息收入	1,381,698	35	1,101,347	3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238,873	57	2,009,877	58
收入合計	3,915,821	100	3,452,766	100
支出(附註六)				
業務支出	(6,689,078)	(171)	(7,802,226)	(226)
行政管理支出	(2,689,505)	(69)	(2,906,649)	(8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823,316)	(21)	(769,255)	(22)
其他支出	-	-	(8,750)	-
支出合計	(10,201,899)	(261)	(11,486,880)	(284)
本期餘(絀)	(6,286,078)	(161)	(8,034,114)	(184)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六)	-	-	-	-
本期稅後餘(絀)	(6,286,078)	(161)	(8,034,114)	(184)
本期綜合餘(絀)	\$ (6,286,078)	(161)	\$ (8,034,114)	(1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羅秀玉

總幹事：

蔡甲庚

董事長：

董事長  
蔡甲庚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		累積餘絀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347,140		\$ 34,844,610	\$ 252,191,750
民國110年度稅後餘(絀)	-		(8,034,114)	(8,034,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7,347,140		26,810,496	244,157,636
民國111年度稅後餘(絀)	-		(6,286,078)	(6,286,0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7,347,140		\$ 20,524,418	\$ 237,871,5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蔡甲庚

董事長：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6,286,078)	\$ (8,034,1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0,389	864,392
攤銷費用	20,413	14,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750
利息收入	(1,381,698)	(1,101,347)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7,046,974)	(8,247,833)
收取之利息	1,381,698	1,101,347
支付之所得稅	(62,999)	(63,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8,275)	(7,209,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3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7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04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35,322)	(7,209,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06,842	150,216,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671,520	\$ 143,006,8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79年9月21日登記成立，原名為「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民國87年8月25日更名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民眾獎助學業、民眾醫療補助、民眾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等福利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民國111及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5月20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2.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不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4.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基金會現金流量表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約當現金。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的耐用年限不同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運輸設備 5年

電器設備 3-7年

辦公設備 5-8年

其他設備 5-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製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製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製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基金及餘絀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基金及餘絀中之未實現重估價增值於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或其他資產流入，因受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約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8. 租賃

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收入。

9.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10.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無。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313,023	\$146,468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活期存款	1,548,497	2,450,374
定期存款	134,800,000	140,400,000
合計	\$136,671,520	\$143,006,842

2.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9,135,174	\$9,425,673

項目	111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086,020	\$-	\$-	\$-	\$16,086,0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660,347	\$290,499	\$-	\$-	6,950,846
未折減餘額	\$9,425,673				\$9,135,174
項目	110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086,020	\$-	\$-	\$-	\$16,086,0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369,848	\$290,499	\$-	\$-	6,660,347
未折減餘額	\$9,716,172				\$9,425,67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79,942,467	\$79,942,467
房屋及建築	10,837,213	11,147,103
運輸設備	68,333	68,333
電器設備	187,767	187,767
辦公設備	71,516	71,516
出租設備	10,833	10,833
其他設備	139,600	139,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7,324	—
合計	\$91,775,053	\$91,567,619

項目	111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79,942,467	\$—	\$—	\$—	\$79,942,467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	—	—	31,212,084
運輸設備	410,000	—	—	—	410,000
電器設備	1,128,625	—	—	—	1,128,625
辦公設備	499,813	—	—	—	499,813
出租設備	65,000	—	—	—	65,000
其他設備	867,600	—	—	—	867,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517,324	—	—	517,324
成本合計	114,125,589	\$517,324	\$—	\$—	114,642,91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064,981	\$309,890	\$—	\$—	20,374,871
運輸設備	341,667	—	—	—	341,667
電器設備	940,858	—	—	—	940,858
辦公設備	428,297	—	—	—	428,297
出租設備	54,167	—	—	—	54,167
其他設備	728,000	—	—	—	728,000
累計折舊合計	22,557,970	\$309,890	\$—	\$—	22,867,860
未折減餘額	\$91,567,619				\$91,775,053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項目	110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土地	\$79,942,467	\$-	\$-	\$-	\$79,942,467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	-	-	31,212,084
運輸設備	410,000	-	-	-	410,000
電器設備	1,198,625	-	(70,000)	-	1,128,625
辦公設備	499,813	-	-	-	499,813
出租設備	65,000	-	-	-	65,000
其他設備	867,600	-	-	-	867,600
成本合計	114,195,589	\$-	\$(70,000)	\$-	114,125,58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491,088	\$573,893	\$-	\$-	20,064,981
運輸設備	341,667	-	-	-	341,667
電器設備	1,002,108	-	(61,250)	-	940,858
辦公設備	428,297	-	-	-	428,297
出租設備	54,167	-	-	-	54,167
其他設備	728,000	-	-	-	728,000
累計折舊合計	22,045,327	\$573,893	\$(61,250)	\$-	22,557,970
未折減餘額	\$92,150,262				\$91,567,619

4. 淨值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		
基金-銀行存款	\$111,629,340	\$111,629,340
土地	76,633,000	76,633,000
建物	29,084,800	29,084,800
合計	\$217,347,140	\$217,347,140

5. 用人費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2,569,447	\$2,430,692
勞健保費用	308,508	297,448
退休離職金	148,752	143,196
其他用人費用	85,690	108,474
合計	\$3,112,397	\$2,979,810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6.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成本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會	本會
租賃收入	\$1,825,249	\$1,615,260
電費收入	413,624	394,617
收入合計	2,238,873	2,009,877
薪資費用	4,000	—
修繕費用	78,860	79,084
水電費用	342,127	295,427
保險費	9,344	9,344
稅捐	86,029	84,959
其他費用	2,250	2,699
折舊費用	290,499	290,499
攤銷費用	10,207	7,243
支出合計	823,316	769,255
收支餘絀	\$1,415,557	\$1,240,622

### 7.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111及110年度皆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 十二、附表

列示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功能性支出如下：

費用性質	民國111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補助	敬老金	低收入戶補助	機關補助	專案補助	捐贈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150,505	\$1,122,862	\$171,485	\$912	\$80,270	\$16,419	\$1,542,453	\$1,565,947
材料及用品消耗	7,184	53,597	8,185	44	3,831	784	73,625	800,767
折舊及攤銷	—	—	—	—	—	—	—	320,096
捐贈費用	495,000	3,693,000	564,000	3,000	264,000	54,000	5,073,000	—
其他	—	—	—	—	—	—	—	2,700
合計	\$652,689	\$4,869,459	\$743,670	\$3,956	\$348,101	\$71,203	\$6,689,078	\$2,689,503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民國110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補助	敬老金	低收入戶補助	機關補助	專案補助	捐贈支出		
用人費用	\$104,936	\$869,657	\$138,325	\$11,925	\$83,439	\$298,590	\$1,486,872	\$1,492,931
材料及用品消耗	5,706	47,291	7,522	648	3,450	16,237	80,854	753,661
折舊及攤銷	-	-	-	-	-	-	-	581,131
捐贈費用	440,000	3,646,500	580,000	50,000	266,000	1,252,000	6,234,500	-
其他	-	-	-	-	-	-	-	78,901
合計	\$550,642	\$4,563,448	\$725,847	\$62,573	\$332,889	\$1,566,827	\$7,802,226	\$2,906,641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2601 號

會員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委託人統一編號：08261251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0084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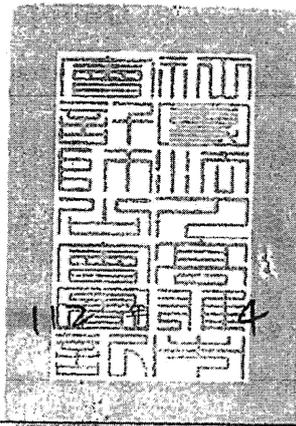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2 月 18 日

高市財證字第

號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 0980005931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09900069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10000064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105004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305007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60500707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80500722A 號函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由負有監督之責之國防部辦理。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等。

（三）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2、現金流量表。

3、淨值變動表。

4、資產負債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前項決算書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四、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四份及審計部一份。

（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

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五、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二）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主管機關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含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之分送方式辦理。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3.2.5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一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113 年度預算業經該基金會 112 年 7 月 7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6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113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5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6
（二）支出明細表.....	7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8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概況

一、本基金會於民國79年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行政命令籌組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於民國87年由國營會召開立案專案跨部會相關單位會議達成共識由高雄市政府承辦法人立案事宜，並於87年8月25日完成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民眾生活、老人補助、獎助學金、醫療補助、急難及低收入戶救助、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補助國中及國小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福利事項。

三、組織成員董事15席，監察人5席共20位為無給職。業務執行人員4名、清潔1名、守衛2名共7位為有給職。

貳、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內容	執行期間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敬老金	65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	113.01.01至113.12.31	3,700,500	可補助2467位老人家
急難補助	亡故補助	113.01.01至113.12.31	480,000	共可幫助96個家庭補助處理後事
低收入戶補助	低收入戶三節補助	113.01.01至113.12.31	570,000	低收入戶三節生活補助
機關補助	後勁國中、國小補助	113.01.01至113.12.31	410,000	幫助弱勢學生生活、學習補助，獎勵學生優良行為鼓勵積極學習。
專案補助	特殊清寒家庭補助	113.01.01至113.12.31	264,000	補助以期改善家庭生活
捐贈支出	普渡捐贈白米，捐慈善會及公益團體	113.01.01至113.12.31	70,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贊助慈善團體活動活絡社區，贊助公益團體。
業務執行費	上列敬老、急難、低收、機關、專案、捐贈業務執行費	113.01.01至113.12.31	1,620,000	上述業務推動、規劃、輔導、探訪執行費
合計			7,114,5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本年度預計收入4,497,200元，支出11,080,400元，預期短絀約6,583,200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29,616,40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23,601,723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預期基金、公積合計217,347,140元不變動的情形下，累積賸餘6,277,391元淨值合計223,624,531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111年度收入3,915,821元，支出10,201,899元，年度短絀6,286,078元。辦理了急難救助、敬老金、低收入戶補助、專案特殊清寒家庭補助、學校補助等公益項目。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2年度收入預算額3,817,260元，截至六月底收入2,323,281元，支出預算額11,240,138元，截至六月底實際執行3,123,898元。原預計短絀額7,422,878元，截至六月底實際短絀800,617元。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915,821	100.00	收入	4,497,200	100.00	3,817,260	100.00	679,940	17.81	
469,141	11.98	業務收入	750,000	16.68	600,000	15.72	150,000	25.00	
469,141	11.98	捐贈收入	750,000	16.68	600,000	15.72	150,000	25.00	疫情後生活恢復常軌,預計收入增加
3,446,680	88.02	業務外收入	3,747,200	83.32	3,217,260	84.28	529,940	16.47	
1,381,698	35.29	利息收入	1,650,000	36.69	1,150,000	30.12	500,000	43.48	政府利率調升
1,825,249	46.61	租金收入	1,867,200	41.52	1,867,260	48.92	-60	0.00	
239,733	6.12	其他收入	230,000	5.11	200,000	5.24	30,000	15.00	疫情後生活恢復常軌,預計收入增加
10,201,899	260.53	支出	11,080,400	246.38	11,240,138	294.46	-159,738	-1.42	
10,113,170	258.26	業務支出	10,991,700	244.41	11,153,138	292.18	-161,438	-1.45	
495,000	12.64	急難補助	480,000	10.67	450,000	11.79	30,000	6.67	
3,693,000	94.31	敬老金	3,700,500	82.28	3,700,500	96.94	0	0.00	
564,000	14.40	低收入戶補助	570,000	12.68	600,000	15.72	-30,000	-5.00	
3,000	0.08	機關補助	410,000	9.12	410,000	10.74	0	0.00	
264,000	6.74	專案補助	264,000	5.87	264,000	6.92	0	0.00	
54,000	1.38	捐贈支出	70,000	1.56	70,000	1.83	0	0.00	
1,542,453	39.39	業務執行費	1,620,000	36.02	1,547,412	40.54	72,588	4.69	
1,569,944	40.09	人事費	1,677,200	37.29	1,611,226	42.21	65,974	4.09	
1,927,773	49.23	事務費	2,200,000	48.92	2,500,000	65.49	-300,000	-12.00	財產折舊減少
88,729	2.27	所得稅費用	88,700	1.97	87,000	2.28	1,700	1.95	
-6,286,078	-160.53	本期賸餘(短絀)	-6,583,200	-146.38	-7,422,878	-194.46	839,678	-11.31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6,583,2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5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233,2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774,140	建物及各項設備年度折舊
各項攤提	17,945	高壓電隔離開關年度攤提
增加流動資產	-2,088	勞工局及日照代扣租賃所得稅
收取利息	1,65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3,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00	購置冷氣機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46,474	整地工程,增設鐵捲門等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47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14,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616,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601,723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7,347,140		217,347,140	
創立基金	115,717,800	0	115,717,80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80,81年賸餘
累積餘絀	12,860,591	-6,583,200	6,277,391	
累積賸餘	12,860,591	-6,583,200	6,277,391	
合  計	230,207,731	-6,583,200	223,624,531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69,141	捐贈收入	750,000	600,000	包含電費補助款 33250*12月、民眾捐款
1,381,698	利息收入	1,650,000	1,150,000	存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一年利息
1,825,249	租金收入	1,867,200	1,867,260	2F勞工局租金及4F日照 中心租金
239,733	其他收入	230,000	200,000	承租人分攤水、電費收 入等
3,915,821	總計	4,497,200	3,817,26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95,000	急難補助	480,000	450,000	亡故補助預計可補助96件。
3,693,000	敬老金	3,700,500	3,700,500	重陽敬老金預計補助2467人。
564,000	低收入戶補助	570,000	600,000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1.2.3.4類三節補助。
3,000	機關補助	410,000	410,000	國中、國小清寒弱勢學生補助。
264,000	專案補助	264,000	264,000	特殊清寒家庭生活扶助。
54,000	捐贈支出	70,000	70,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贊助慈善團體活動活絡社區，贊助公益團體。
1,542,453	業務執行費	1,620,000	1,547,412	急難、敬老、低收等各項公益支出專職業務人員費用。
1,569,944	人事費	1,677,200	1,611,226	加班費、保險費、守衛及清人員薪資等
1,927,773	事務費	2,200,000	2,500,000	水電費、修繕費、圖書館圖書雜誌費、雜支及財產折舊等
88,729	所得稅費用	88,700	87,000	
10,201,899	總計	11,080,400	11,240,138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137,015,571	流動資產	123,974,813	129,987,402	-6,012,589
313,023	現金	361,223	425,900	-64,677
136,358,497	銀行存款	123,240,500	129,190,500	-5,950,000
344,051	暫付款	373,090	371,002	2,088
91,764,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79,199	91,437,006	-757,807
79,942,467	土地	79,942,467	79,942,467	0
31,212,084	房屋及建築	31,212,084	31,712,084	-500,000
1,128,625	機械及設備	1,203,625	1,128,625	75,000
4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	410,000	0
1,367,413	什項設備	1,367,413	1,367,413	0
-22,813,693	累計折舊	-23,456,390	-23,123,583	-332,807
517,324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9,146,007	投資性不動產	9,060,649	8,855,508	205,141
16,086,020	投資性不動產	16,732,494	16,086,020	646,474
65,000	出租資產	65,000	65,000	0
-7,005,013	累計折舊	-7,736,845	-7,295,512	-441,333
85,760	其他資產	49,870	67,815	-17,945
8,000	存出保證金	8,000	8,000	0
77,760	未攤銷費用	41,870	59,815	-17,945
238,011,558	資 產 合 計	223,764,531	230,347,731	-6,583,200
	負 債			0
140,000	其他負債	140,000	140,000	0
140,000	存入保證金	140,000	140,000	0
140,000	負 債 合 計	140,000	140,000	0
	淨 值			0
217,347,140	基金	217,347,140	217,347,140	0
115,717,800	創立基金	115,717,800	115,717,800	0
101,629,340	其他基金	101,629,340	101,629,340	0
20,524,418	累積餘絀	6,277,391	12,860,591	-6,583,200
20,524,418	累積賸餘	6,277,391	12,860,591	-6,583,200
237,871,558	淨 值 合 計	223,624,531	230,207,731	-6,583,200
238,011,558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3,764,531	230,347,731	-6,583,200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雇員(業務執行)	4	
守衛	2	
清潔員	1	
總計	7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類(稱)	科目名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團保)	總計
雇員(業務執行)		1,620,000	50,000		70,000	100,000	225,000			2,065,000
守衛		637,000	30,000		28,000	40,000	59,000			794,000
清潔員		320,000	1,500		13,500	19,500	43,000			397,500
臨時工		30,000					2,500			32,500
雇員、守衛、清潔員、臨時工									8,200	8,200
總計		2,607,000	81,500	0	111,500	159,500	329,500	0	8,200	3,297,200

備註：上列費用總計3,297,200元其包含雇員薪資1,620,000元為專職回饋業務執行人員薪帳列業務執行費，餘1,677,200元帳列人事費。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6000501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700038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29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10000030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102007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47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8020022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100201074號函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三）主要表

1、收支營運預計表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淨值變動預計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

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
  - （二）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三）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四、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 （二）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五、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1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3.2.5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一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111 年度決算業經該基金會 112 年 3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2 年 7 月 25 日第 6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決算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1-2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3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4
(三) 淨值變動表.....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7
(二) 支出明細表.....	8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9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0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1

#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會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二、設立目的：

爭取社會資源及社會人士對本基金會之認同及捐贈，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各項計劃，使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及弱勢族群等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助和照顧，另配合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醫療宣導活動以達到全民健康之目標。

三、組織概況

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依財團法人法第 44 條規定，由所有之董事推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任期四年，連聘得選任，並由董事長指派副董事長一人

基金會置監事二人，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四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另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經由本基金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投票通過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曜祥擔任本基金會董事長。

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出納、會計及社工師各一人，由執行秘書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本(111)年度實際收入總額為1,012萬7,942元，較預算數收入總額1,078萬4千元，減少65萬6,058元，主因為疫情影響捐款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實際支出總額為1,272萬4,040元，較預算支出總額865萬元，增加407萬4,040元，主因為疫情影響各項醫療費用、急難救助、貧苦病患就診、復健費用增加所致。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為965萬4,236元，較預算數業務收入總額1,038萬4千元，減少72萬9,764元，主因為疫情影響捐款減少所致；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47萬3,706元，較預算數業務外收入40萬元，增加7萬3,706元，主因為利率調升所致。
- (二)業務支出決算數為1,272萬4,040元，較預算業務支出預算數865萬元，增加407萬4,040元，主因為疫情影響各項醫療費用、急難救助、貧苦病患就診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59萬6,098元，本期無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故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259萬6,098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4,846萬7,59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4,587萬1,492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餘額合計數為3,945萬3,418元，其中創立基金為1,000萬元及累積餘絀2,945萬3,418元；本年度減少數為259萬6,098元，本年度期末餘額合計為3,685萬7,320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資產總額計4,587萬1,492元。
- (二)負債總額計901萬4,172元，占負債及淨值19.65%，
- (三)淨值總額計3,685萬7,320元，占負債及淨值80.35%，其中基金1,000萬元，占負債及淨值21.80%；累積賸餘2,685萬7,320元，占負債及淨值58.55%。

肆、其他

無。

# 主要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3)=(2)-(1)	%(4)=(3)/(1)*100
8,347,706	收入	10,784,000	10,127,942	-656,058	-6.08
8,013,118	業務收入	10,384,000	9,654,236	-729,764	-7.03
8,013,118	受贈收入	10,384,000	9,654,236	-729,764	-7.03
334,588	業務外收入	400,000	473,706	73,706	18.43
334,588	利息收入	400,000	473,706	73,706	18.43
6,639,603	支出	8,650,000	12,724,040	4,074,040	47.10
6,639,603	業務支出	8,650,000	12,724,040	4,074,040	47.10
6,502,163	勞務成本	8,450,000	12,585,975	4,135,975	48.95
137,440	管理費用	200,000	138,065	-61,935	-30.97
1,708,103	本期賸餘(短絀-)	2,134,000	-2,596,098	-4,730,098	-221.65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3)=(2)- (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134,000	-2,596,098	-4,730,098	-221.65
稅前賸餘(短絀)	2,134,000	-2,596,098	-4,730,098	-221.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400,000	-473,706	-73,706	18.4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734,000	-3,069,804	-4,803,804	-277.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400,000	473,706	73,706	18.43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0	0	
收取利息	400,000	473,706	73,706	18.4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4,000	-2,596,098	-4,730,098	-22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34,000	-2,596,098	-4,730,098	-22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42,000	48,467,590	9,025,590	2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76,000	45,871,492	4,295,492	10.33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29,453,418		2,596,098	26,857,320	
累積賸餘	29,453,418		2,596,098	26,857,320	
合計	39,453,418	0	2,596,098	36,857,32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3)=(1)-(2)	%(4)=(3)/(2)*100
資產	45,871,492	48,467,590	-2,596,098	-5.36
流動資產	45,871,492	48,467,590	-2,596,098	-5.36
現金	45,871,492	48,467,590	-2,596,098	-5.36
銀行存款	45,871,492	48,467,590	-2,596,098	-5.36
資產合計	45,871,492	48,467,590	-2,596,098	-5.36
負債	9,014,172	9,014,172	0	0.00
流動負債	9,014,172	9,014,172	0	0.00
應付款項	9,014,172	9,014,172	0	0.00
醫療救助專戶	8,943,520	8,943,520	0	0.00
器官移植專戶	66,800	66,800	0	0.00
安寧照顧專戶	3,852	3,852	0	0.00
負債合計	9,014,172	9,014,172	0	0.00
淨值	36,857,320	39,453,418	-2,596,098	-6.58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26,857,320	29,453,418	-2,596,098	-8.81
累積賸餘	26,857,320	29,453,418	-2,596,098	-8.81
累積賸餘	26,857,320	29,453,418	-2,596,098	-8.81
淨值合計	36,857,320	39,453,418	-2,596,098	-6.58
負債及淨值合計	45,871,492	48,467,590	-2,596,098	-5.36

# 明細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3)=(2)- (1)	%(4)=(3)/(1) *100	
收入總計	10,784,000	10,127,942	-656,058	-6.08	
業務收入	10,384,000	9,654,236	-729,764	-7.03	
受贈收入	10,384,000	9,654,236	-729,764	-7.03	
業務外收入	400,000	473,706	73,706	18.43	利率調升利息增加
利息收入	400,000	473,706	73,706	18.43	利率調升利息增加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3)=(2)-(1)	%(4)=(3)/(1)*100	
支出總計	8,650,000	12,724,040	4,074,040	47.10	
業務支出	8,650,000	12,724,040	4,074,040	47.10	
勞務成本	8,450,000	12,585,975	4,135,975	48.95	
貧病救助	7,500,000	12,322,790	4,822,790	64.30	因疫情影響各項貧病醫療、看護費、喪葬補助、急難救助等補助大量增加。
社區活動	100,000	0	-100,000	-100.00	因疫情社區活動停辦
團體活動	850,000	263,185	-586,815	-69.04	因疫情團體活動減少場次
管理費用	200,000	138,065	-61,935	-30.97	
用人費用	48,000	48,000	0	0	
其他費用	152,000	90,065	-61,935	-40.75	各項費用均掙節支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蔡民醫療作業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00.00	

# 參考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3)=(2)-(1)	說明
董事長	0	0	0	無給職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監察人	0	0	0	無給職監察人2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副董事長	0	0	0	無給職副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董事	0	0	0	無給職董事13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執行秘書	0	0	0	兼任執行秘書1名，協助管理會務執行，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社工師	0	0	0	兼任社工師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出納幹事	0	0	0	兼任出納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會計幹事	0	0	0	兼任主計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附表2-13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及遺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及遺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兼職人員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執行秘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社工師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出納幹事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會計幹事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總計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0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主辦會計：劉梅琪

幹事劉梅琪

董事長：林曜祥

董事長林曜祥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 0980005931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09900069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10000064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105004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305007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60500707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1080500722A 號函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由負有監督之責之國防部辦理。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決算書表包括：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等。

（三）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2、現金流量表。

3、淨值變動表。

4、資產負債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前項決算書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四、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四份及審計部一份。

（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

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五、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核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二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決算函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二）主管機關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並檢附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主管機關將所管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含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之分送方式辦理。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3.2.5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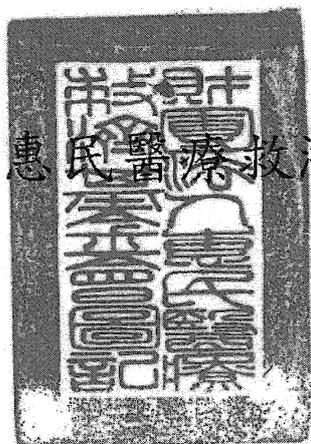
案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一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及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113 年度預算業經該基金會 112 年 7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6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中華民國113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編

##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5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6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8
(二) 支出明細表	9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10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12

# 總說明

##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會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身心障礙者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 二、設立目的：

爭取社會資源及社會人士對本基金會之認同及捐贈，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各項計劃，使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及弱勢族群等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救助和照顧，另配合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醫療宣導活動以達到全民健康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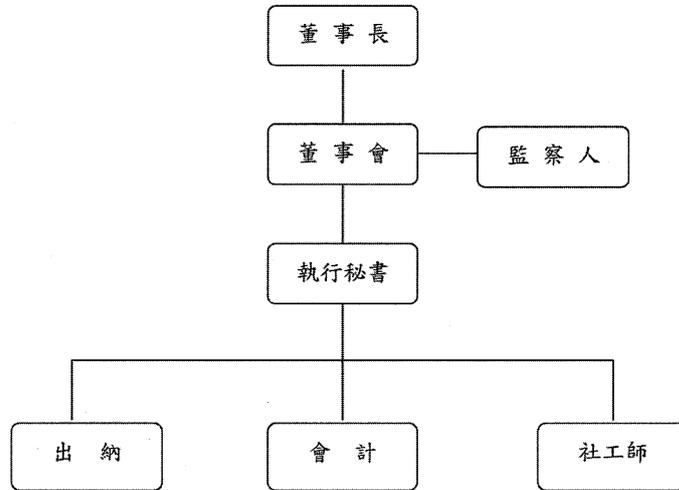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依財團法人法第44條規定，由所有之董事推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任期四年，連聘則選任，並由董事長指派副董事長一人。

本基金會置監事二人，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四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另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由本基金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投票通過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曜祥擔任本基金會董事長。

本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出納、會計及社工師各一人，由執行秘書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本基金會組織圖如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本會宗旨

以協助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展「濟助貧困病患」、「重大傷病病患相關照護及配備」、「社區醫學」和「人道援助」等計劃，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困病患及弱勢族群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肢體機障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 關於貧困病患經濟補助事項。
- (二) 關於重大傷病及末期病患各項照護措施提供、照護配備購置及協助心願完成事項。
- (三) 關於病友團體活動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醫療緊急救助事項。
- (五) 其他國內外有關醫療照護補助相關事項。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二、計畫重點

依照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以救助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肢體殘障，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作為業務推展之重點項目。

## 三、經費需求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接受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及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款。
- (二) 本基金會存款孳息。
- (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與志工愛心捐款。

本基金會採用接受各界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贈及孳息，其運用狀況如下：

- (一) 113年度預估收入總額1,297萬元，包括：業務收入為1,012萬元及業務外收入為285萬元。
- (二) 113年度支出總額1,272萬4千元，包括：勞務成本1,256萬4千元、管理費用16萬元。

## 四、預期效益：

凡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對本基金會申請醫療等救助者，及時予以救助及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可望挽回之生命或肢體殘障，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放棄應治療作為業務推展。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預計業務收入為1,012萬元，與上年度業務收入1,012萬千元相同，主要考量通膨影響捐款意願。
- (二) 本年度預計業務支出1,272萬4千元，較上年度業務支出1,002萬元，增加270萬4千元，主要因素如下：

業務支出貧病救助本年度編列1,156萬4千元，較上年度編列930萬元，增加226萬4千元，主要為因疫情及通膨影響經濟，更多貧困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等，增加補助，費用增列；活動補助本年度編列100萬元，與上年度編列56萬元，增加44萬元，主要因疫情降溫，社區預防醫學、病友團體、末期病人各項照護措施等活動恢復開辦，支出增加。

#### 二、現金流量概況

113年度稅前賸餘24萬6千元，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00萬4千元，另本期無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故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減200萬4千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4,207萬6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估為4,007萬2千元。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基金會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籌助新台幣1,000萬元作為創立基金，累積賸餘2,330萬8千元。

113年度編列賸餘為24萬6千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11年度總收入1,012萬7,942元，包含業務收入965萬4,236元及利息收入47萬3,706元；總支出1,272萬4,040元，包含勞務成本1,258萬5,975元及管理費用13萬8,065元，年度短絀259萬6,098元。

截至112年6月底止總收入631萬7,874元，包含業務收入600萬1,426元及利息收入31萬6,448元；總支出609萬9,142元，包含業務成本599萬8,588元及管理費用10萬554元，賸餘21萬8,732元。

# 主要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27,942	100.00	收入	12,970,000	100.00	10,520,000	100.00	2,450,000	23.29	
9,654,236	95.32	業務收入	10,120,000	78.03	10,120,000	96.20	0	0.00	
9,654,236	95.32	受贈收入	10,120,000	78.03	10,120,000	96.20	0	0.00	
473,706	4.68	業務外收入	2,850,000	21.97	400,000	3.80	2,450,000	612.50	
473,706	4.68	利息收入	600,000	4.62	400,000	3.80	200,000	50.00	
-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50,000	17.35	0	0.00	2,250,000	0.00	
12,724,040	125.63	支出	12,724,000	98.10	10,020,000	95.25	2,704,000	26.99	
12,724,040	125.63	業務支出	12,724,000	98.10	10,020,000	95.25	2,704,000	26.99	
12,585,975	124.27	勞務成本	12,564,000	96.87	9,860,000	93.73	2,704,000	27.42	
138,065	1.36	管理費用	160,000	1.23	160,000	1.52	0	0.00	
- 2,596,098	-25.63	本期賸餘(短絀)	246,000	1.90	500,000	4.75	-254,000	-50.8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46,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54,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50,000	流動負債淨減2,250,000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04,000		
	收取利息			60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4,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04,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76,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72,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合計	33,062,000	246,000	33,308,000	
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累積餘絀	23,062,000	246,000	23,308,000	
累積賸餘	23,062,000	246,000	23,308,000	

# 明細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0,127,942	收入	12,970,000	10,520,000	
9,654,236	業務收入	10,120,000	10,120,000	接受本會董監事及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款、高雄榮總及分院員工與志工愛心捐款。
9,654,236	受贈收入	10,120,000	10,120,000	
473,706	業務外收入	2,850,000	400,000	
473,706	利息收入	600,000	400,000	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50,000	0	依董事建議，簽准結轉未用專戶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2,724,040	支出	12,724,000	10,020,000	
12,724,040	業務支出	12,724,000	10,020,000	
12,585,975	勞務成本	12,564,000	9,860,000	
12,322,790	貧病救助	11,564,000	9,300,000	因疫情及通膨影響經濟，更多貧困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等，增加補助，費用增加。
0	社區活動	0	10,000	因疫情降溫，社區預防醫學、病友團體、末期病人各項照護措施等活動恢復開辦，支出增加。
263,185	團體活動	1,000,000	550,000	
138,065	管理費用	160,000	160,000	
48,000	用人費用	48,000	48,000	
90,065	其他費用	112,000	112,000	

# 參考表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12月31日 決算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5,871,492	資產	40,072,000	42,076,000	-2,004,000
45,871,492	流動資產	40,072,000	42,076,000	-2,004,000
45,871,492	現金	40,072,000	42,076,000	-2,004,000
45,871,492	銀行存款	40,072,000	42,076,000	-2,004,000
45,871,492	資產合計	40,072,000	42,076,000	-2,004,000
9,014,172	負債	6,764,000	9,014,000	-2,250,000
9,014,172	流動負債	6,764,000	9,014,000	-2,250,000
9,014,172	應付款項	6,764,000	9,014,000	-2,250,000
8,943,520	醫療救助專戶	6,764,000	8,943,000	-2,179,000
66,800	器官移植專戶	0	67,000	-67,000
3,852	安寧照顧專戶	0	4,000	-4,000
36,857,320	淨值	33,308,000	33,062,000	246,00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26,857,320	公積	23,308,000	23,062,000	246,000
26,857,320	累積餘絀	23,308,000	23,062,000	246,000
26,857,320	累積賸餘	23,308,000	23,062,000	246,000
26,857,320	累積賸餘	23,308,000	23,062,000	246,000
45,871,492	負債及淨值合計	40,072,000	42,076,000	-2,004,00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0	無給職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監察人	0	無給職監察人2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副董事長	0	無給職副董事長1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董事	0	無給職董事13名，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執行秘書	0	兼任執行秘書1名，協助管理會務執行，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社工師	0	兼任社工師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出納幹事	0	兼任出納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兼任會計幹事	0	兼任會計幹事1名，處理會務工作，未列入員額計算。
總計	0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執行秘書			12,000						12,000
社工師			12,000						12,000
出納幹事			12,000						12,000
會計幹事			12,000						12,000
總計			48,000						48,000

主辦會計： 劉 梅 琪 

董事長： 林 曜 祥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55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6000501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700038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29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10000030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102007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47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8020022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100201074號函修正

- 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三、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
  -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 （三）主要表
    - 1、收支營運預計表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3、淨值變動預計表
  -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上述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
  - （二）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三）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四、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 （二）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五、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